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白勇	出差	徐润萍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2,726,196,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977,346.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展集团/国资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电力集团/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LNG 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都匀电厂/都匀公司	指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公司/西投公司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盘南电厂/粤黔公司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项目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发展建材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发展燃料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周窑	指	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	指	广州南沙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港口公司/原实公司/原实投资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从化鳌头项目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靖海电厂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项目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米粒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12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com.cn	600098@gdg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g.com.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惠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隆文、王晓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年7月2日-201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8.59	16,894,531,9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1,224,124,444.61	6.41	1,035,091,3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416,870.99	1,173,915,692.13	4.98	981,288,8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1.45	2,766,444,396.6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7,423,907.59	13,900,134,176.57	6.10	13,420,499,937.52
总资产	34,861,272,842.84	33,779,155,982.00	3.20	33,903,494,996.72
期末总股本	2,726,196,558	2,726,196,558	0.00	2,742,221,8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78	0.4477	6.72	0.3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8	0.4477	6.72	0.3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1	0.4294	5.29	0.3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9.05	增加0.04个百分点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8.68	减少0.08个百分点	7.4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15,066,479.67	4,242,814,472.96	5,002,384,215.11	7,656,385,5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864,406.35	297,253,202.09	451,359,886.07	317,137,4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758,698.02	257,012,815.65	414,757,597.24	328,887,7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274,000.56	757,533,122.03	733,284,349.00	576,083,617.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3,937.47		-4,603,380.87	9,273,39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6,715.04		21,510,502.26	12,592,00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61,152.28		6,936,013.33	44,596,172.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70,555.56		19,143,116.66	1,863,749.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0,843.87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1,784,22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3	3,118,77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4,408.25		20,195,218.99	2,135,93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89,511.55		-8,053,710.72	-2,559,923.07
所得税影响额	-29,631,339.89		-12,667,243.47	-19,001,790.96
合计	70,198,042.22		50,208,752.48	53,802,544.6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546,380.69	369,546,380.69	40,000,000.00	99,830,610.18
合计	329,546,380.69	369,546,380.69	40,000,000.00	99,830,610.1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通过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创1974年（增长0.1%）以来最低水平。“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分产业消费情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反映出国家转方式、调结构取得积极进展。

2015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有关统计，2015年国内煤矿总规模57亿吨，其中全国煤炭可生产量39亿吨（不含关停产能），全国煤炭实际产量约37亿吨，全国煤炭销量约35亿吨。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预计将由目前的63%降至2020年的60%以下，煤炭消费结构比例下降将是长期的主要趋势。2015年广东煤炭消耗量约为1.6亿吨，同比减少8.6%，其中电煤消耗量约1亿吨，同比减少4.6%。2015年12月31日环渤海指数为372元，同比下降29.1%。由于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的单边大幅走低，经营毛利被严重挤压，煤炭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运行快报统计，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大幅度下降，环比增长 4.8%，天然气消费量仅为 1932 亿立方米。2015 年我国天然气市场经历两次调价，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2015 年 4 月 1 日，我国天然气市场如期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非居民用气价格全面理顺，同时试点放开了直供用户用气价格；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宣布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7 元，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进一步提高了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程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到 2017 年，天然气市场竞争性领域的价格基本放开，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政府只监管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管道运

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面对环保的压力，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将大幅提高，随着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天然气市场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煤炭销售、城市燃气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396.18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59.79亿千瓦时；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10.16亿立方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2015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585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基本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基础。公司现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力、燃料、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有效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不仅消费能力强，而且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的气氛，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为公司开展粤港澳合作、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

5、燃料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燃料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燃料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

6、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面对经济增速下滑、综合能源市场需求不振的严峻局面，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打造“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不断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创新经营、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努力推动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综合能源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挖潜增效，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1、电力业务——积极应对挑战，电量计划完成率领先省内同类型电厂。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积极应对严峻的发电形势，优化管理，抢发电量，加强成本控制，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59.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49.9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了8.01%和8.23%，但火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降幅（8%）低于省内火电机组平均降幅（12%）。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3.8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0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7.58%和18.06%；东电公司发电量26.4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6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51%和4.37%；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4.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3.4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9.82%和9.81%；恒益电厂发电量52.5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9.1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6.82%和7.1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2.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0.4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3.78%和3.96%；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1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16亿千瓦时。

2、燃料业务——创新经营手段拓展市场，业务规模实现逆势扩张。

报告期内，燃料业务积极应对煤炭及油品价格下行、航运及仓储设施过剩等严峻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创新经营手段拓展市场，实现逆势增长。燃料公司全力打造“珠电煤”品牌，积极拓展南方平仓、南北方直销市场，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销售规模取得新突破，市场煤销售量2,585万吨，同比增长71%。发展碧辟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成功开拓广西中石油、广东中石化和中油BP的批发销售渠道，全年实现成品油销售量35万吨，同比增长242%。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1,170万吨，同比增长17%，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280万吨，同比增长6%，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717万吨，同比增长2%。

3、天然气业务——克服多重困难，终端用户销售气量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量不强等多重困难，燃气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拓展燃气市场，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16亿立方米，按同口径比较，销售气量较上年下降2%，其中，终端用户销售气量为6.1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

（二）开拓进取，项目开发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开发实现多个零的突破。公司清洁能源产业特别是新能源业务按照投运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的计划，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以点带面，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新项目建设和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阳春热电项目列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其中，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项目已与阳春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茂名2×60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肇庆热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一期2×1.44万千瓦项目投入运行，超算中心能源站一期2×0.43万千瓦项目开工建设；中新知识城分布式能源站2×2.10万千瓦项目已获得核准；从化太平、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片区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有计划、有重点的全面铺开前期工作。中电荔新顺利通过热电联产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成为广东省第一家30万千瓦级燃煤热电联产企业。

2、燃料业务——强化基建管理，做好在建项目收尾工作。

报告期内，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煤场技改工程已基本具备工程决算条件；南沙煤场挡风抑尘墙项目完成验收。

3、天然气业务——完善管网布局，拓展天然气业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LNG、CNG汽车加气业务，东晖LNG加气站项目实体工程完工；龙穴岛加气站项目积极准备开工，太和、黄埔体育中心等一批LNG、CNG加气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建成投运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尽早完成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着力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保障体系。

4、新能源业务——加强项目开发，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惠东风电一期4.95万千瓦项目实现风机逐台调试并网发电，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丰力轮胎一期、万宝漆包线和珠江钢琴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等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4万千瓦）获得省发改委备案。樱泰、新沙港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已落实投资意向，准备开工建设。

（三）常抓不懈，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认真贯彻“坚守安全红线，强化预防治本”的方针，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中电荔新“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改造后排放物浓度远低于广州市“50355”排放标准；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全面展开。发展碧辟公司对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使油气排放满足最新的环保标准。发展航运公司完成船舶“燃油加热器”的安装验收，获得“201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荣誉。

（四）创新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成立技术创新委员会，建立技术创新联席会议制度，编制技术创新发展专项规划，逐步建立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已初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为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提高公司产业协同和资源配置能力，通过精心组织和积极申报，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成为广州市市属企业中第一家财务公司。同时，公司加大对外收购兼并力度，推动优质电源项目的收购工作。

电力业务。完成售电公司的设立，研究完善售电模式。制定了明珠工业园区微电网试点方案，探索介入配电业务。强化管理创新，完成电力科技公司的组建和相关业务、架构的调整，对属下电厂全面实施集中检修模式。

燃料业务。研究、筹备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和能源检测技术公司，在传统煤炭贸易的基础上谋求新的业务模式和新的增长点。

天然气业务。探索无线智能燃气表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业务。

新能源业务。研究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1,665.07万元，同比增长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61.49万元，同比增长6.4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8.59
营业成本	17,772,287,196.41	16,182,991,970.07	9.82
销售费用	266,782,946.98	274,126,594.08	-2.68
管理费用	540,952,269.53	552,005,268.72	-2.00
财务费用	569,172,101.39	680,878,271.94	-1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5,751.39	-502,833,712.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25,358.34	-3,248,628,454.17	-
研发支出	11,523,882.62	1,016,649.97	1,033.52
资产减值损失	35,815,104.27	62,893,493.34	-43.05
营业外收入	123,948,127.22	68,436,912.54	81.1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75,818.16	6,858,489.64	334.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10,145.55	75,017,385.12	-58.4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521,372.57	16,315,310.36	8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074.76	-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5,933.18	14,702,162.68	-40.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558,566.16	399,595,147.87	14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547.07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221,000.00	200,600,000.00	372.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01,3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7,729.51	2,483,071.54	4,232.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391,818.76	784,230,499.26	10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415.16	168,977,316.49	-97.41

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
-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平均借款规模减少，贷款利率同比下调；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净还款额同比减少；
- 5、研发支出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中电荔新去年同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收到保险赔款；
- 8、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中电荔新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同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权益法反映参股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去年同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珠东电公司去年同期收到购置环保、节能、节水设备所得税减免税款；
- 1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 1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完成处置子公司广州富城燃气有限公司；
- 1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是理财投资增加；
- 1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购买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 1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电力集团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 1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中电荔新、鳌头分布式能源站去年同期收到参股股东投资款；
-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原因是借款流入增加；
- 2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业务	6,980,797,865.93	4,922,308,709.17	28.22	-11.28	-17.89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燃料业务	10,388,901,577.66	10,094,556,983.88	2.67	37.36	41.04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21.69	-11.40	-9.79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59,369,986.44	17,832,944.82	32.30	-3.84	2.33	减少 14.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6,290,561,746.24	4,365,169,914.66	29.23	-12.42	-19.44	增加 5.75 个百分点
热力	563,444,889.36	467,458,698.37	16.90	2.39	-0.53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126,791,230.33	89,680,096.14	28.53	-6.28	-15.91	增加 7.75 个百分点
煤炭	8,643,005,509.04	8,419,031,572.88	2.40	29.18	32.83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油品	1,745,896,068.62	1,675,525,411.00	4.00	100.12	104.49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天然气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21.69	-11.40	-9.79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9,369,986.44	17,832,944.82	32.30	-3.84	2.33	减少 14.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18,355,993,032.36	15,243,903,806.80	16.15	-3.77	-4.0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65,146,513.33	162,779,714.92	0.74	-	-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164,470,155.06	2,157,843,356.93	0.31	-	-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力 (万千瓦时)	1,597,874.86	1,499,448.44	0	-7.97	-8.24	0
热力 (万吉焦)	736.87	1,191.03	0	-2.16	5.04	0
加气混凝土 (万立方米)	35.63	42.56	1.37	-1.09	-1.19	-5.25
煤炭 (万吨)	0	2,584.62	90.22	0	70.75	-29.40
油品 (万吨)	0	34.76	4.60	0	242.38	1,214.3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01,579	231.71	0	-2.32	-0.0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燃料	3,121,379,643.96	17.77	3,922,186,625.04	24.55	-20.42	煤价下跌、电量下降
	折旧	711,438,663.42	4.05	696,800,007.44	4.36	2.10	
	其他	1,089,490,401.79	6.20	1,375,969,164.77	8.61	-20.82	检修费用减少
	小计	4,922,308,709.17	28.02	5,994,955,797.25	37.52	-17.89	
燃料业务	外购煤炭、油品	9,746,522,113.63	55.49	6,847,976,302.10	42.87	42.33	煤炭、油品业务量增长
	折旧	70,118,552.98	0.41	59,747,266.65	0.38	17.36	
	其他	277,916,317.27	1.58	249,717,167.05	1.56	11.29	
	小计	10,094,556,983.88	57.48	7,157,440,735.80	44.81	41.04	
天然气业务	外购燃气	2,060,463,949.35	11.73	2,366,317,675.31	14.81	-12.93	
	折旧	214,209,429.04	1.22	176,525,136.22	1.11	21.35	燃气管网增加
	其他	255,154,862.39	1.45	261,599,299.88	1.64	-2.46	
	小计	2,529,828,240.78	14.40	2,804,442,111.41	17.56	-9.79	
其他产业	折旧	17,625,418.42	0.10	17,427,419.72	0.11	1.14	
	其他	207,526.40					
	小计	17,832,944.82	0.10	17,427,419.72	0.11	2.33	
	合计	17,564,526,878.65	100.00	15,974,266,064.18	100.00	9.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2,963,760,789.76	16.87	3,737,855,923.43	23.40	-20.71	煤价下跌、电量下降
	折旧	681,872,258.85	3.88	667,544,098.91	4.18	2.15	
	其他	719,536,866.05	4.10	1,012,979,424.38	6.34	-28.97	检修费用减少
	小计	4,365,169,914.66	24.85	5,418,379,446.72	33.92	-19.44	
热力	燃料	157,618,854.20	0.90	184,330,701.61	1.15	-14.49	
	折旧	26,031,860.14	0.15	25,437,456.61	0.16	2.34	
	外购热力	221,848,284.44	1.26	186,505,576.12	1.17	18.95	
	其他	61,959,699.59	0.35	73,653,750.64	0.46	-15.88	
	小计	467,458,698.37	2.66	469,927,484.98	2.94	-0.53	
加气混凝土	材料	37,974,764.86	0.22	44,690,105.93	0.28	-15.03	
	折旧	3,534,544.43	0.02	3,818,451.92	0.02	-7.44	
	其他	48,170,786.85	0.27	58,140,307.70	0.36	-17.15	
	小计	89,680,096.14	0.51	106,648,865.55	0.66	-15.91	
煤炭	外购煤炭	8,119,724,356.18	46.23	6,075,362,631.29	38.03	33.65	业务量增长
	折旧	46,221,217.81	0.27	35,926,187.56	0.23	28.66	7万吨级码头在2014年上半年

							年转固
	其他	253,085,998.89	1.44	226,794,077.90	1.42	11.59	
	小计	8,419,031,572.88	47.94	6,338,082,896.75	39.68	32.83	
油品	外购油品	1,626,797,757.45	9.26	772,613,670.81	4.84	110.56	业务量增长
	折旧	23,897,335.17	0.14	23,821,079.09	0.15	0.32	
	其他	24,830,318.38	0.14	22,923,089.15	0.14	8.32	
	小计	1,675,525,411.00	9.54	819,357,839.05	5.13	104.49	
天然气	外购燃气	2,060,463,949.35	11.73	2,366,317,675.31	14.81	-12.93	
	折旧	214,209,429.04	1.22	176,525,136.22	1.11	21.35	燃气管网增加
	其他	255,154,862.39	1.45	261,599,299.88	1.64	-2.46	
	小计	2,529,828,240.78	14.40	2,804,442,111.41	17.56	-9.79	
房产租赁	折旧	17,625,418.42	0.10	17,427,419.72	0.11	1.14	
	其他	207,526.40					
	小计	17,832,944.82	0.10	17,427,419.72	0.11	2.33	
	合计	17,564,526,878.65	100.00	15,974,266,064.18	100.00	9.96	

2. 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68%；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00%；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6.41%，主要原因是公司平均借款规模减少，贷款利率同比下调。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523,882.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523,882.6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5

4. 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支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净还款额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224,025,728.79	6.38	1,225,426,964.37	3.63	81.49	煤炭销售规模增长
其他应收款	245,714,803.03	0.70	47,781,518.77	0.14	414.25	转回多缴的东周窑公司投资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3,487,214.60	0.47	111,054,260.20	0.33	47.21	燃料集团向发展航运委托贷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180,000,000.00	0.53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工程物资	11,356,643.18	0.03	27,993,756.46	0.08	-59.43	惠东风电项目的建设物资领用增加
无形资产	806,556,756.29	2.31	555,630,113.62	1.64	45.16	恒益电厂竣工结算,将土地资产从固定资产中重新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695,690.40	0.57	100,973,266.47	0.30	96.78	电力集团支付收购靖海电厂10%股权投资保证金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1.59	347,761,181.56	1.03	59.84	流动贷款额增加
应交税费	205,637,965.55	0.59	337,221,334.89	1.00	-39.02	应交增值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5,763,869.18	6.30	989,828,082.78	2.93	121.83	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6.74	3,850,000,000.00	11.40	-38.96	电力集团发行的中票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综合收益	30,546,913.32	0.09	206,866.01	0.00	14,666.52	权益法反映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广东省	1,597,874.86	1,736,312.35	-7.97%	1,499,437.39	1,633,828.33	-8.23%	1,500,304.10	1,634,018.07	-8.18%	3.20	1.04	208.24%	-	-
火电	1,596,917.06	1,736,059.75	-8.01%	1,499,361.77	1,633,767.25	-8.23%	1,499,361.77	1,633,767.25	-8.23%				490.73	490.73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957.80	252.60	279.18%	75.62	61.08	23.80%	942.33	250.82	275.70%	3.20	1.04	208.24%	473.50	710.40
其他														
合计	1,597,874.86	1,736,312.35	-7.97%	1,499,437.39	1,633,828.33	-8.23%	1,500,304.10	1,634,018.07	-8.18%	3.20	1.04	208.24%	-	-

备注：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均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中：上网电价为出售给南方电网的电价，售电价为出售给用户的电价，上述电价均不含政府补贴。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596,917.06	-8.01%	1,499,361.77	-8.23%	62.85	71.82	-12.49	主营业务成本	43.62	24.84	54.18	33.92	-19.64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957.80	279.18%	942.33	275.70%	0.055	0.013	320.45	主营业务成本	0.026	0.01	0.004	0	529.24
其他													
合计	1,597,874.86	-7.97%	1,500,304.10	-8.18%	62.91	71.83	-12.42	-	43.65	24.85	54.18	33.92	-19.4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396.18 万千瓦，其中：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394.88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5%；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9.78%。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5.76 万千瓦，其中：珠江电力公司#1 机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广东省发改委增容认定，容量由 30 万千瓦认定调整为 32 万千瓦；鳌头能源站一期 2×1.44 万千瓦项目和丰力轮胎一期、万宝漆包线和珠江钢琴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合计 0.8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报告期内获得核准和在建的控股项目总装机为 5.90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4.9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0.95 万千瓦。

火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88	390	394.88
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0.03	0.45	1.30
合计	388.03	390.45	396.18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2015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火电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390	394.88	1.2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3.61	159.69	-8.01
发电厂用电量 (亿千瓦时)	8.88	8.65	-2.59
发电厂用电率 (%)	5.11	5.42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供电标煤耗 (克/千瓦时)	312.83	314.69	-0.59
利用小时 (小时)	4452	4044	-9.16
光伏发电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0.45	1.30	189.78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52.60	957.80	279.18
发电厂用电量 (万千瓦时)	2.80	10.83	286.34
发电厂用电率 (%)	1.11	1.13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利用小时 (小时)	562.57	736.15	30.85

公司继续加大对现役机组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逐步对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推广燃煤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和新的能耗标准，努力提高公司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绿色发展。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 年资本性支出 111,725 万元，其中注资及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20,722 万元，主要包括向南沙电力注资 6,625 万元、向中新知识城能源站注资 2,105 万元、向超算中心能源站注资 1,992 万元、支付收购靖海电厂 10%股权保证金 10,000 万元；工程项目支出 90,623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出；技改项目支出 27,000 万元，主要是“超洁净”改造支出。其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项目损益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完成	35,867.44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0	23,250.00	完成	-5,377.9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是	24,200.00	0	24,200.00	完成	3,925.30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否	11,500.00	2,627.16	10,230.32	完成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否	45,800.00	1,625.39	18,474.91	建设期	不适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否	68,400.00	3,437.32	68,432.54	建设期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0	55,206.64	完成	不适用
合计	/	438,523.77	7,689.87	385,218.18	/	34,414.80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持股比例	项目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东周窑煤矿项目	19.5%	483,200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7.13 亿元，2015 年煤炭产量为 711.8 万吨。	3,465	474,779
同煤广发甲醇项目	30%	355,689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投产。	0	314,998
广州从化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50%	36,000	已于 2015 年投产。	8,234	24,944
东晖 LNG 加气站项目	100%	1,507.18	已建成投产。	574	1285
龙穴岛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00%	1475.99	围墙砖体部分已完成，立柱完成钢筋、模板，现场总体进度完成 51%。	533	919
罗冲围 LNG 加气站项目	100%	1,959.13	已取得核准，正在推进项目施工工作，完成总进度 10%。	297	1015
惠东风电项目	100%	48,319	已完成现场施工，部分风机于 2015 年底并网发电。	16,483	27,010

万宝冰箱等 7 个光伏发电项目	100%	17,280.45	环保建材光伏项目、万宝冰箱光伏项目、珠江钢琴光伏项目、万宝漆包线光伏项目和丰力轮胎光伏项目一期合计 1.30 万千瓦已并网发电，丰力轮胎光伏项目二期、三菱电机光伏项目和南沙珠啤光伏项目在建，预计 2016 年上半年投产。	6,073	9,087
-----------------	------	-----------	----------------------------------------------------------------------------------------------------------------	-------	-------

(2) 2016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6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 549,190 万元，其中：注资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计划 258,627 万元，工程项目建设支出计划为 255,811 万元，技术改造支出计划为 34,752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支出项目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注资与项目前期费用小计	258,627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中：南沙电力股权收购	15,681	自有资金	
靖海电厂股权收购	88,245	自有资金	
太平能源站项目	18,6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电源项目前期投资	5,21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微电网项目	761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燃料创新项目	9,33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长江电力增发	120,800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255,811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术改造支出	34,752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67,670.55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794.95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71,465.5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	-0.5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股权比例 (%)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19,640,002.37	284,095,578.97	64,455,576.6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6,780,039.02	333,744,371.27	6,964,332.25	5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064,428,632.08	1,028,101,390.25	-36,327,241.8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38,056,299.34	358,490,105.78	20,433,806.44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44,058,767.67	1,183,834,940.15	39,776,172.48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1,959,206.03	262,210,387.75	251,181.72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5,023,211.73	291,243,790.80	-53,779,420.93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1,432,123.87	291,028,225.06	9,596,101.19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9,012,564.37	1,075,738,224.97	6,725,660.60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63,630,263.06	376,260,263.06	-187,370,000.00	19.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301,756.71	1,003,735,828.29	83,434,071.58	18.3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 A	840,087,516.80	2.22	1,075,738,224.97	73,387,765.04	1,960,423.06	二级市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 A	704,714,744.93	18.35	1,003,735,828.29	82,582,958.85	28,505,857.65	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合计		1,544,802,261.73	/	2,079,474,053.26	155,970,723.89	30,466,280.71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粤电力 A	101,777,185	0	0	5,114,220	116,693,602	9,545,540.53

备注：报告期内获得粤电力 A 分红送股 20,030,637 股。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12,171.59	94,415.08	16,554.92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202,895.54	179,013.70	14,743.50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13,890.60	129,350.78	24,336.47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505,189.32	235,865.05	35,891.76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09,485.76	100,697.89	32,148.36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33,463.35	102,903.61	3,109.38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97,542.38	311,693.78	35,867.44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994,268.70	472,533.98	82,096.4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面临非常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将日益突出，需求约束将不断强化。体现在能源市场，全球能源需求增速将放缓，能源结构也将持续调整。其中，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的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趋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反映在国内市场，“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均将趋于下降，能源产业将向着“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调整优化，公司发展存在以下机遇：

1、高效清洁能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我国能源结构将向“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优化调整，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大幅增加区外能源调入面临诸多挑战，在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发电以及高参数火力发电机组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2、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受环保和气候政策驱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天然气增速将快于其他主要传统能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与北京、上海等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3、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机遇较多。虽然珠三角乃至周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受限，但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仍将达到60%左右，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了市场空间。

4、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积累了一定的风电、光伏发电投资运营管理经验，为加快新能源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进步，单位造价和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5、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正处于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换挡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6、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具有较大机遇。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而我国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新常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参与电力等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燃料、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燃料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燃料业务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

台，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电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BP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天然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1、挖掘内部增长潜力，努力实现经营预算目标

电力业务。加强各电厂机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积极参与竞价上网与大用户直供电交易，多措并举争发抢发电量，确保全年完成发电任务。进一步全面控制成本，挖掘内部增长潜力。

燃料业务。在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巩固南方销售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华东及北方等市场，进一步扩大煤炭经营规模，科学安排港口、航运调度，保障煤炭产业链顺利运转，确保全年实现自营市场煤销售目标。在稳定和提升南沙油库仓储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借助油品公司股东方BP的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的油品上下游资源渠道，大力发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加强东周窑、同煤甲醇等参股项目的管理，努力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天然气业务。全力推进用户发展工作，加大工商业用户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用户开发管理体系，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完成天然气销售预算。积极落实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中长期气源，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保障体系。加快管网设施建设，推进广州市天然气市场开发、整合，扩大供气规模。精心组织开展用户宣传、工程建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完成“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积极推动天然气汽车加气等业务，扩大天然气应用领域。

新能源业务。建立风电项目设备维护管理体系，确保惠东风电项目机组安全运行，积累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加强对已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行管理，落实各项目的电价补贴，争取实现各项目的预期效益。

2、加快项目投资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电力业务。推进百万机组项目核准及工程建设，力争项目尽早建成。全面建设阳春热电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通过该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培养大型热用户，力争2×35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尽早取得核准。推进从化太平2×4.3万千瓦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实施中电荔新煤场改造等重要环保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环保和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开展肇庆热电、珠江LNG二期、

茂名煤电、广药白云能源站的前期工作。研究并稳步推进从化明珠工业园微电网建设示范工程。研究策划珠江电厂升级改造，以及恒益电厂供热改造工程。

燃料业务。推进发展港口含煤废水处理技术改造，完成煤场技改项目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工作。

天然气业务。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加快具备建设条件的管网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南沙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争取在今年内开工建设。投资建设罗冲围、龙穴岛、太和等加气站项目，尽快提升汽车加气业务规模。

新能源业务。集中公司资源，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力度，按照投运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的计划，全力提高清洁能源项目的装机规模。精心组织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南沙港、樱泰等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惠东风电二期、以及一批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3、扎实开展创新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财务公司组建为契机，积极推进产融结合，稳步开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积极提升天然气、煤炭和甲醇等能源产品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对能源产品价格和市场的掌控能力。

电力业务。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动向，精心组织开展用户摸查和开发工作，落实售电用户，研究制定售电模式，把握政策机遇启动售电公司运作，开展售电业务，实现从传统发电企业向电力供应商的转型。细化落实明珠工业园区微电网试点方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完善业务流程，为公司全面进军配电业务做好经验积累。实施智能电厂数字一体化系统研究开发及应用项目，通过构建电气、热控 DCS 一体化控制系统，实现信息交互融合、跨平台共享。

燃料业务。实施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及示范项目，与相关企业合作，研发设计国内千吨级电动运输船舶，形成有推广价值的技术专利，参与制定千吨级电动运输船舶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

天然气业务。积极开展海外天然气气源采购和珠三角天然气批发业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对天然气上游及下游产业链条的掌控能力，降低购气成本，提高竞争力，扩大天然气业务规模。实施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燃气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研发下一代无线智能物联网计量燃气表，运用大数据，建立智能数据采集系统，并向市场推广，为发展燃气增值业务奠定基础。

新能源业务。通过产研合作，尽快掌握和提高太阳能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力争光伏业务实现从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到技术研发应用的“一体化”运营模式。抓住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机遇，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实施新能源电站集中智能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高度集成电子信息、风光发电、智能诊断等技术，建设完整的新能源电站集中智能管理系统，提升新能源电站运行管理效率。

4、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拓展产业规模发展空间

加强投资和资本运作团队建设，建立有效的研究分析、投资评价和决策管理机制，重点寻求优质电力、天然气、新能源项目和稀缺资源的投资机会，采取多种投融资手段，力求在资本运作和对外投资并购方面取得新突破。

5、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推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继续加强安健环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重大和重要危险源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督体系，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各级企业的库存管理，通过盘点、加强台帐管理、合理设置和控制库存定额等手段，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根据国企改革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完善企业和个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发展等因素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挡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宏观经济增速和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趋于下降，对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传统能源发展面临较多约束。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珠三角区域要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公司在传统区域电源布点饱和，新建、扩建燃煤机组需煤炭等量替代，电力产能过剩，新建燃煤机组项目推进难度加大。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随着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大型能源巨头利用掌控中上游资源和设施的优势，不断向下游渗透，争夺终端市场，对公司煤炭、天然气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经营风险加剧。经济持续调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资金面紧张，煤炭、油品贸易等业务经营风险加剧。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1.90	0	51,797.73	130,261.49	39.76
2014 年	0	1.80	0	49,071.54	122,412.44	40.09
2013 年	0	1.50	0	40,922.75	103,509.14	39.5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5 年	0	0
2014 年	0	0
2013 年	0	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融相的诺 再资关承	解决同业竞争	国 资 发 展	<p>国资发展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国资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融相的诺 再资关承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 资 发 展	<p>国资发展以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国资发展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p>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 他 承 诺	其 他	国 资 发 展	<p>国资发展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p>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是	是		
其 他 承 诺	其 他	长 江 电 力	<p>长江电力股份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p>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吴旭董事长、行政总裁兼冯凯芸女士、冯凯芸董事、行政副总裁	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吴旭先生，董事、行政副总裁冯凯芸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广州发展股票。同时，吴旭先生计划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85,000 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吴旭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	----	------------------------------	------------------------------------------------------------------------------------------------------------------------------------------------------------------------------------------------------------------------------------------------------------------------------------------------------------------------------------------------------------------------------	----------------	---	---	--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8.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并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预计 2015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1 万吨。	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608 万立方米。	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约 420 万吉焦。	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约 683 吨。	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46.04 平方米。	详见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3,340,670.95	25.24	银行转账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1,731,721.07	13.08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7,550,000.00	57.05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咨询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生产经营收入(以季度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计收	612,300.00	4.63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公用系统费用分摊	根据签订的协议	根据公用系统及关联业务费用分摊协议书约定按实结算	39,787,784.58	100	银行转账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政府定价	4.36元/立方米	111,868.80	0.00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8楼及906室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308元/月	267,696.00	7.1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环市东路416号之一的办公楼第9-19层及天面50%面积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5,132元/月	3,301,584.00	88.12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江路2号地块及其上盖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99元/月	177,588.00	1.74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委托处理脱硫废水定排水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18元/立方米	995,600.00	100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委托处理定排水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9元/立方米	1,010,200.00	1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58,887,013.4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p> <p>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p>					

(二) 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	按市场评估价值	209.89	688.39	688.39	银行转账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同意燃气集团按当前的评估价格 668.39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嘉信公司持有的液化气营业站点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9,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89,222,297.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89,222,297.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5,65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5,654,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及 15,568,297.60 元（其中 38,920,744 元担保已到期）、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0.6亿元，期限1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0.6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不高于7.8%。同煤集团分别

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30%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5亿元，租赁期限6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即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大同煤矿集团同

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4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24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7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45,720万元（含4亿元本金和5,720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30%股比提供反担保。

同时，东周窑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5亿元，期限3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即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30%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1月27	2015年7月28		10,000	275.75	是	0	否	否	

			日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10月16日		10,000	270.73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35,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2日		35,000	178.35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20,000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000	52.77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20,000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20,000	124.93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3,000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3,000	18.74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23,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4日		0	0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20日		0	0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2,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2日		12,000	61.15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2日		1,000	5.10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6月2日		1,000	14.62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6月2日		10,000	146.19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6月2日		10,000	146.19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5,000	2015	2015		5,000	42.74	是	0	否	否		

			年4月2日	年6月1日								
交通银行		75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5月25日		750	3.46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1,711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9月29日		1,711	5.58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5,000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30日		5,000	15.71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		10,000	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11月30日		10,000	29.81	是	0	否	否	
工商银行		2,5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8月31日		2,500	15.10	是	0	否	否	
合计	/	189,961	/	/	/	156,961	1,406.92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5年度广州发展及属下公司累计理财189,961万元，实际收回本金累计156,961万元，实际获得收益累计1,406.92万元。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新城投资	11,000	3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新城投资	7,000	3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公司	1,218.20	1年	5.0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新塘热力公司	3,000	1年	5.0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12,000	1 年	5.0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南沙燃气	16,000	1 年	5.0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中电荔新	20,000	1 年	4.82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5年1月2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和2015年8月31日签订了《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和《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二），双方同意将《谅解备忘录》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	详见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一）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二）的公告》。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详见于201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6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4月22日,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从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85分/千瓦时(含税)。	详见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8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详见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8,822,071股限售股于2015年7月2日上市流通。	详见于201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0	陈辉先生于2015年7月6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详见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11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详见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2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亿股。	详见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详见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14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申请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指定交割库,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详见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详见于201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6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2015年度付息。	详见于2015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2015年度付息公告》。
17	公司以12.08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00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2.08亿元。	详见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8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事宜及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详见于201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9	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29号），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详见于201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20	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吴旭先生，董事、行政副总裁冯凯芸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广州发展股票。同时，吴旭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总金额不低于85,000元。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吴旭先生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详见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1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人民币98,000万元的报价竞得靖海电厂10%股权。	详见于2015年12月25日和201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公开竞价并被确认为受让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22	刘少波先生于2015年12月2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	详见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3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	详见于201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详见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公告》。
25	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2月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0.023元/千瓦时(含税)。	详见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27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8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详见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和在201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9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15,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相关权益。	详见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5年4月22日,董事会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见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31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1.90亿元。	详见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参照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结合公司履行可持续经济、环保及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完成《201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88,822,071	288,822,071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7月2日
合计	288,822,071	288,822,07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2-07-02	6.42	683,021,806	2015-07-02	288,822,071	
				2013-07-02	394,199,73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06-25	4.74	23,500,000	2012-07-24	23,500,000	2019-06-2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完成资金募集工作，募集股数6.83亿股，募集资金43.85亿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27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3.50亿元，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54.20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0.11%，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34,745.80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9.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无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4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29,028	313,714,301	11.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60,237	35,660,237	1.31	0	无		国有法人
银河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资本—骄龙价值精选2期资产管理计划	30,864,489	30,864,489	1.13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999,806	16,999,806	0.6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12,500,000	0.4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0.44	0	无		其他
陈在演	11,604,831	11,604,831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275,192	11,000,000	0.4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59,902	10,459,902	0.3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4,301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60,237	人民币普通股	35,660,237				
银河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资本—骄龙价值精选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30,864,489	人民币普通股	30,864,48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99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80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陈在演	11,604,8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83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59,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459,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为同一控制人下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12 年 7 月 2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09-26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

	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52.82%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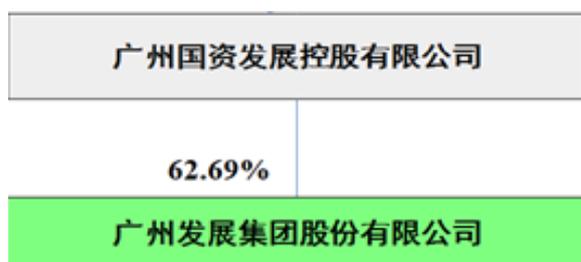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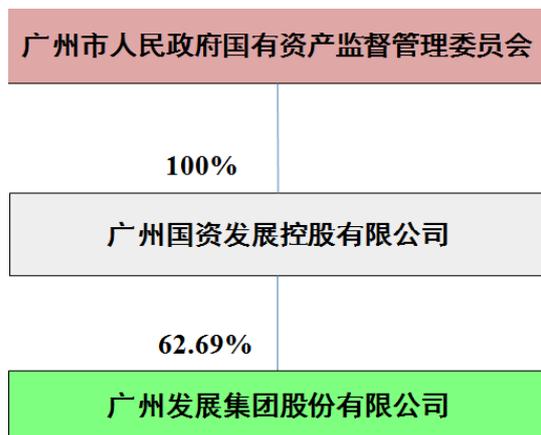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卢纯	2002年11月4日	71093040-5	16,500,0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 电力生产技术咨询, 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349,374,5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竹林	董事长	男	51	2012-7-9		0	0	0		8.2	是
吴旭	副董事长、行政总裁	男	53	2012-7-9		181,088	143,088	-38,000	二级市场卖出	1.8	是
白勇	董事	男	44	2012-7-9		0	0	0		0	是
冯凯芸	董事、行政副总裁	女	52	2013-12-25		223,145	223,045	-100	二级市场卖出	1.6	是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女	60	2012-7-9		0		0		14.5	否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51	2012-7-9		0		0		14.5	否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2-7-9		30,000	30,000	0		0	是
罗志刚	监事	男	50	2013-12-25		0		0		7.0	是
胡江波	监事	男	55	2012-7-9		0		0		53.6	否
王铁军	行政副总裁	男	51	2012-7-9		0		0		57.2	否
张雪球	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2-7-9		0		0		55.5	否
陈辉	董事(已辞任)	男	50	2012-7-9	2015-7-6	182,533	182,533	0		11.5	是
刘少波	独立董事(已辞任)	男	54	2012-7-9	2015-12-29	0	0	0		14.5	否
合计	/	/	/	/	/	616,766	578,666	-38,100	/	23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伍竹林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旭	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白勇	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凯芸	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公司董事、行政副总裁。
徐润萍	1955 年出生，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	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双印	1953 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志刚	1965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胡江波	1960 年出生，大专。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铁军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张雪球	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竹林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	2015年7月
吴旭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白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年6月	2015年4月
冯凯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罗志刚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3年11月	2015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旭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1月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3月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8月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白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主任	2015 年 4 月	
石本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其他监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239.9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辉	董事	离任	辞职
刘少波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08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596
财务人员	193
行政人员	872
辅助人员	316
合计	5,0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79
大学本科	1,846
大学专科	1,351
中专、中技、高中	1,212
高中以下	360
合计	5,04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课堂教学和网络学习互为补充的培训方式，制定企业需求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7.8 万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514.68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相关内容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9	http://www.sse.com.cn	2015-1-3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4-17	http://www.sse.com.cn	2015-4-1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5-14	http://www.sse.com.cn	2015-5-1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23	http://www.sse.com.cn	2015-11-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伍竹林	否	16	16	11	0	0	否	4
吴旭	否	16	16	11	0	0	否	3
白勇	否	16	11	11	5	0	是	0
冯凯芸	否	16	16	11	0	0	否	4
徐润萍	是	16	14	11	2	0	否	4
石本仁	是	16	15	11	1	0	否	4
陈辉	否	8	8	6	0	0	否	0
刘少波	是	16	16	1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白勇董事由于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分别委托石本仁独立董事、徐润萍独立董事、吴旭副董事长、伍竹林董事长、徐润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4月24日和2015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行政总裁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12广控01	122157	2012-6-25	2017-6-25	235,000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	王迪彬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2年6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亿元已用于偿还于2012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诚信评估”,英文缩写“CCXR”),成立于1997年8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许可,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信贷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无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出具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069,071,318.82	3,917,520,996.54	3.87	利润、折旧摊销都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5,751.39	-502,833,712.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25,358.34	-3,248,628,454.1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10.47	
流动比率	1.13	1.37	-16.96	流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增幅
速动比率	0.97	1.14	-14.38	速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增幅
资产负债率	47.26%	48.57%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增幅大于负债总额增幅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6	0.33	8.74	EBITDA 略有增加,总债务略有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4.79	4.07	17.47	利润增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27	6.32	15.00	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2	5.54	17.51	利率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受限资产,公司总资产为 34,861,272,842.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7,423,907.5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26%。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45%。该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付息期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付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应付利息人民币 81,750,000.00 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年度付息。

2、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2015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534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87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发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658,735,318.96	4,460,495,14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应收账款	七、5	2,224,025,728.79	1,225,426,964.37
预付款项	七、6	83,138,889.55	76,618,06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73,562.50	
应收股利	七、8	7,112,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七、9	245,714,803.03	47,781,5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66,167,386.77	1,257,939,8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3,487,214.60	111,054,260.20
流动资产合计		8,831,862,598.69	7,434,348,97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5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676,705,538.39	6,714,655,047.03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70,748,923.63	486,379,221.57
固定资产	七、19	15,974,431,213.87	16,475,008,909.16
在建工程	七、20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工程物资	七、21	11,356,643.18	27,993,756.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06,556,756.29	555,630,113.6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446,335.76	42,313,38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56,623,847.93	266,566,15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8,695,690.40	100,973,26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29,410,244.15	26,344,807,011.51
资产总计		34,861,272,842.84	33,779,155,98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555,867,423.39	347,761,18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七、35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预收款项	七、36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28,682,270.44	342,620,091.78
应交税费	七、38	205,637,965.55	337,221,334.89
应付利息	七、39	93,664,419.90	101,912,317.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95,763,869.18	989,828,08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94,635,890.03	5,441,314,6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应付债券	七、46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41,754,300.00	50,154,94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302,818,283.92	313,361,793.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3,516,526.54	103,489,58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2,066,279.40	80,492,79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1,992,913.02	10,964,238,164.37
负债合计		16,476,628,803.05	16,405,552,83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3,825,972,809.39	3,825,727,190.20
减：库存股	七、5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30,546,913.32	206,866.01

专项储备	七、57	26,335,236.57	21,530,704.82
盈余公积	七、58	2,735,207,898.99	2,648,241,76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7,423,907.59	13,900,134,176.57
少数股东权益		3,637,220,132.20	3,473,468,96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4,644,039.79	17,373,603,1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1,272,842.84	33,779,155,982.0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682,064.30	1,816,854,95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8,000.00	158,400.00
应收利息		1,019,281.09	405,890.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182,000.00	102,6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49,748,591.24	3,762,177,19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422,176.83	95,674,328.28
在建工程			4,155,26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52,354.36	7,877,04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879,964.92	9,830,312,072.73
资产总计		13,618,628,556.16	13,592,489,27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2,343.02	134,275.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662,271.87	39,170,214.42
应交税费		2,295,704.20	5,142,112.23
应付利息		57,983,835.69	63,559,010.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083,842.14	191,107,349.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02,182.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457,996.92	703,615,1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79,244.28	28,053,063.8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4,679,244.28	2,378,053,063.87
负债合计		2,729,137,241.20	3,081,668,20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66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9,238,288.95	2,132,272,159.67
未分配利润		882,318,291.99	590,338,50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9,491,314.96	10,510,821,06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18,628,556.16	13,592,489,271.98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21,116,650,727.13	19,445,795,15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39,974,200.30	17,885,403,432.2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17,772,287,196.41	16,182,991,97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1	154,964,581.72	132,507,834.07
销售费用	七、62	266,782,946.98	274,126,594.08
管理费用	七、63	540,952,269.53	552,005,268.72
财务费用	七、64	569,172,101.39	680,878,271.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35,815,104.27	62,893,49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302,876.05	467,116,045.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6,556,576.50	2,146,779,100.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123,948,127.22	68,436,91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340.16	455,076.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35,734,574.73	33,134,60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75,818.16	6,858,48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4,770,128.99	2,182,081,408.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546,579,710.49	475,420,35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190,418.50	1,706,661,04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1,224,124,444.61
少数股东损益		535,575,505.29	482,536,6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10,145.55	75,017,385.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40,047.31	75,017,385.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25.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181,325.26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21,372.57	75,017,385.1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521,372.57	16,315,310.3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702,074.7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09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400,564.05	1,781,678,4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954,960.52	1,299,141,82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45,603.53	482,536,605.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78	0.44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8	0.44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60,843.87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3	40,198,716.05	37,086,731.39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4,807.07	3,690,535.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796,984.43	101,216,193.36
财务费用		94,619,671.22	120,465,840.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1,024,455,987.38	980,894,1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373,240.71	792,608,274.49

加：营业外收入		980.00	13,80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0.00	3,809.86
减：营业外支出		712,927.87	417,39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2.00	2,31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661,292.84	792,204,693.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661,292.84	792,204,693.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61.45	30,719,123.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661.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75,661.45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19,123.0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19,123.0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385,631.39	822,923,81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28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2897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0,091,614.10	22,267,696,140.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5,933.18	14,702,16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1)	287,961,428.25	229,112,1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6,738,975.53	22,511,510,46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4,651,643.26	16,497,931,93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753,291.23	1,048,647,95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373,341.37	1,402,647,68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2)	337,785,610.83	326,340,52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563,886.69	19,275,568,1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558,566.16	399,595,147.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683,303.20	360,674,35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145.45	356,75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01,54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72,014.81	765,927,8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679,036.69	1,024,077,14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221,000.00	200,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0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3)	107,577,729.51	2,483,07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5,477,766.20	1,268,761,5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05,751.39	-502,833,7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391,818.76	784,230,499.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4)	24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191,818.76	817,980,49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4,370,907.96	2,393,682,61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763,853.98	1,503,949,02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72,694,439.42	382,952,034.52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5)	4,382,415.16	168,977,31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517,177.10	4,066,608,95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325,358.34	-3,248,628,4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98.64	39,79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40,177.75	-515,480,00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68,847.88	38,434,77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1,533.08	20,177,2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0,380.96	58,612,0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400.00	1,204,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6,136.77	70,081,89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0,464.93	3,836,7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5,858.39	37,260,08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37,860.09	112,383,0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7,479.13	-53,771,05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270,000.00	1,095,850,55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842,596.95	984,214,76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	18,32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113,576.95	2,080,083,64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4,089.59	14,266,55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5,562,000.00	1,17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076,089.59	1,185,276,5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37,487.36	894,807,09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111,413.67	542,780,11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489.51	163,489,61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752,903.18	706,269,7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452,903.18	-706,269,7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72,894.95	134,766,3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554,959.25	1,438,788,64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2,064.30	1,573,554,959.25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45,619.19		30,340,047.31	4,804,531.75	86,966,129.28		724,933,403.49	163,751,164.11	1,011,040,89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40,047.31				1,302,614,913.21	536,445,603.53	1,869,400,56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86,966,129.28		-577,681,509.72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4. 其他													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804,531.75	0.00		0.00	0.00	4,804,531.75
1. 本期提取								17,814,702.74					17,814,702.74
2. 本期使用								13,010,170.99					13,010,170.99
(六)其他					245,619.19								245,619.19
四、本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73,110,630.83		4,232,126,824.46	3,351,909,893.10	16,772,409,8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3,928,386,106.25		-74,810,519.11	19,465,089.09	2,569,021,300.36		3,942,554,661.27	3,316,634,397.47	16,443,472,84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102,658,916.05		75,017,385.12	2,065,615.73	79,220,469.35		735,676,426.56	156,834,570.62	930,130,30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17,385.12				1,224,124,444.61	482,536,605.14	1,781,678,43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62,225,578.58		0.00	0.00	0.00		0.00	57,250,000.00	-21,000,826.58

2015 年年度报告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250,000.00	5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16,025,248.00			-62,225,578.58							-78,250,826.58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79,220,469.35		-488,448,018.05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382,952,034.52	-792,179,583.22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2,065,615.73	0.00		0.00	0.00	2,065,615.73
1. 本期提取						10,347,771.95					10,347,771.95
2. 本期使用						8,282,156.22					8,282,156.22
(六) 其他				-40,433,337.47							-40,433,337.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0.00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0.00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275,661.45		86,966,129.28	291,979,783.12	378,670,25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661.45			869,661,292.84	869,385,63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86,966,129.28	-577,681,509.72	-490,715,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490,715,380.44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42,221,806.00				5,062,013,837.47		-30,719,123.01		2,057,141,020.79	323,385,807.73	10,154,043,3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89,330.47	-36,803,974.27	-40,893,30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2,221,806.00				5,062,013,837.47		-30,719,123.01		2,053,051,690.32	286,581,833.46	10,113,150,04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5,248.00				0.00		30,719,123.01		79,220,469.35	303,756,675.41	397,671,01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19,123.01			792,204,693.46	822,923,81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5,248.00				0.00		0.00		0.00	0.00	-16,025,2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16,025,248.00										-16,025,248.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79,220,469.35	-488,448,018.05	-409,227,54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20,469.35	-79,220,469.3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227,548.70	-409,227,548.7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0.00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冯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

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燃料业务、天然气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党工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提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公司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披露要求：公司应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劳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提示：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天然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起点与相关长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的时点一致；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采用平均摊销的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或补助项目，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1) 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3】3319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3】第107号，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享受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粤经信节能函【2014】1216 号文及综证书粤资综【2014】第 1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享受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3) 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5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燃料港口公司已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 2015 年度预缴期备案和汇缴期备案。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2015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新能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926.28	180,580.26
银行存款	4,658,449,052.91	4,460,288,075.51
其他货币资金	131,339.77	26,485.44
合计	4,658,735,318.96	4,460,495,141.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3,407,049.09	247,920,532.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7,445,469.0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7,445,469.0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455.69	99.32	1,429,961.81	0.06	2,224,025.72	1,226,638.93	98.77	1,211,972.67	0.10	1,225,42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0.68	15,235,690.92	100.00		15,235,690.92	1.23	15,235,690.92	100.00	
合计	2,240,691.38	/	16,665,652.73	/	2,224,025.72	1,241,874.62	/	16,447,663.59	/	1,225,426.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66,931.04	856,693.11	10
1 至 2 年	214,888.19	64,466.45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90,621.48	1,429,961.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7,989.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18,303,290.40	18.67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72,037,210.99	16.60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3,711,466.55	13.5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0,187,449.67	8.93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3,376,880.27	5.06	
合计	1,407,616,297.88	62.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674,031.97	98.24	75,090,664.15	98.01
1 至 2 年	944,662.38	1.14	953,789.33	1.24
2 至 3 年	259,922.00	0.31	60,880.00	0.08
3 年以上	260,273.20	0.31	512,733.20	0.67
合计	83,138,889.55	100.00	76,618,066.6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	40,009,369.23	48.12
天津市盛隆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17,941,186.53	21.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7,358,477.48	8.85
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6,041,197.65	7.27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3,851,220.16	4.63
合计	75,201,451.05	90.45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73,562.50	
债券投资		
合计	73,562.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合计	7,112,645.40	7,112,645.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1-2年	被投资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否
合计	7,112,645.40	/	/	/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465,174.44	99.77	2,750,371.41	1.11	245,714,803.03	50,531,890.18	98.86	2,750,371.41	5.44	47,781,51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23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1.14	583,096.66	100	
合计	249,048,271.10	/	3,333,468.07	/	245,714,803.03	51,114,986.84	/	3,333,468.07	/	47,781,518.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7,055.67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17,427.08	2,750,37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210,196,562.00	10,124,232.71
保证金、押金等	21,446,899.17	28,345,713.91
应收服务费	17,404,809.93	12,645,040.22
合计	249,048,271.10	51,114,986.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1 年以内	75.2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43,661.65	2-3 年	6.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定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1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未结算劳保金	4,810,709.94	3 年以上	1.93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押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1.20	
合计	/	215,224,371.59	/	86.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613,453.93	441,715.13	298,171,738.80	304,520,771.40		304,520,771.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5,317,476.94		615,317,476.94	601,514,817.22		601,514,817.22
周转材料	17,859,881.00		17,859,881.00	16,467,931.84		16,467,931.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103,554,872.72		103,554,872.72	120,251,948.89		120,251,948.89
发出商品	231,263,417.31		231,263,417.31	215,184,371.74		215,184,371.74
合计	1,266,609,101.90	441,715.13	1,266,167,386.77	1,257,939,841.09		1,257,939,841.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8,942,887.24	11,054,260.20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4,544,327.36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人民币金雪球2015年第21期保本人民币理财I款	100,0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合计	163,487,214.60	111,054,260.2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合计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329,546,380.69		329,546,380.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786,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10,254,039.8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86,790,570.3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10	
合计	329,546,380.69	40,000,000.00	0.00	369,546,380.69					/	99,830,610.1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粤财信托·财富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784,191.13			7,093,877.86			-4,000,000.00			56,878,068.99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7,776,519.74			3,526,311.07			-4,148,363.68			107,154,467.1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19,640,002.37	66,250,000.00		-1,794,423.40						284,095,578.9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6,780,039.02			6,964,332.25						333,744,371.2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104,240.87			1,461,901.89						11,566,142.76	
小计	718,084,993.13	66,250,000.00		17,251,999.67			-8,148,363.68			793,438,629.12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064,428,632.08			12,416,473.59		578,284.58	-49,322,000.00			1,028,101,390.25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38,056,299.34			20,213,711.99	220,094.45					358,490,105.7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44,058,767.67			205,241,180.81			-165,465,008.33			1,183,834,940.1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1,959,206.03			251,181.72						262,210,387.7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45,023,211.73			-53,779,420.93						291,243,790.8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81,432,123.87			9,596,101.19						291,028,225.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9,012,564.37		-48,622,538.64	73,387,765.04	1,798,946.33	192,124.87	-20,030,637.00			1,075,738,224.9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563,630,263.06		-187,370,000.00					35,155,400.00		376,260,263.06	35,155,4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301,756.71			82,582,958.85	28,502,331.79	3,525.86	-27,654,744.92			1,003,735,828.2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067,229.04			-1,677,092.62						2,390,136.4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19,917,600.00		1,348.50						20,518,948.5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53,400.00		-183,331.76						20,870,068.24	
小计	5,996,570,053.90	40,971,000.00	-235,992,538.64	348,050,876.38	30,521,372.57	773,935.31	-262,472,390.25	35,155,400.00		5,918,422,309.27	35,155,400.00
合计	6,714,655,047.03	107,221,000.00	-235,992,538.64	365,302,876.05	30,521,372.57	773,935.31	-270,620,753.93	35,155,400.00		6,711,860,938.39	35,155,400.00

其他说明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公司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 2) 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本期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持有粤电力部份股权，持股比例由 2.33%变为 2.22%；

(3)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我国煤碳市场的形势，决定不再增资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将以前年度多缴投资款 187,370,000.00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业评资字[2016]第 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持有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估值计提 35,155,400.00 元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4,150,078.10			614,150,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1) 处置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3,750,078.10			613,750,0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770,856.53			127,770,85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0,297.94			15,630,297.94
(1) 计提或摊销	15,630,297.94			15,630,29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1) 处置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3,001,154.47			143,001,15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748,923.63			470,748,923.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379,221.57			486,379,221.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39,196,348.14	18,612,943,009.79	175,146,275.85	1,352,493,541.94	25,479,779,175.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725,379.19	1,077,914,723.12	14,086,123.10	-159,253,590.55	606,021,876.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9,046,758.55	10,333,609.30	4,098,281.56	23,478,649.41
—在建工程转入	51,292,408.50	775,598,391.16	3,752,513.80		830,643,313.46
—竣工重分类	-378,017,787.69	293,269,573.41		-163,351,872.11	-248,100,08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495.09	140,928,300.22	6,657,888.26	905,425.25	149,025,108.82
—处置或报废	533,495.09	140,928,300.22	6,657,888.26	905,425.25	149,025,108.82
(4) 期末余额	5,011,937,473.86	19,549,929,432.69	182,574,510.69	1,192,334,526.14	25,936,775,943.3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24,676,303.31	6,532,474,975.41	113,826,620.37	1,179,771,816.24	8,950,749,7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91,634.20	891,183,097.84	17,602,697.28	-28,556,343.02	1,026,921,086.30
—计提	149,458,499.55	838,363,483.68	17,316,910.80	21,782,192.27	1,026,921,086.30
—竣工重分类	-2,766,865.35	52,819,614.16	285,786.48	-50,338,535.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192.85	10,611,803.02	6,074,846.56	814,229.69	17,723,072.12
—处置或报废	222,192.85	10,611,803.02	6,074,846.56	814,229.69	17,723,072.12
(4) 期末余额	1,271,145,744.66	7,413,046,270.23	125,354,471.09	1,150,401,243.53	9,959,947,729.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54,019,088.55	1,462.68		54,020,55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51,622,088.55	1,462.68		51,623,551.23
—处置或报废		51,622,088.55	1,462.68		51,623,551.23
(4) 期末余额		2,397,000.00	-		2,397,00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0,791,729.20	12,134,486,162.46	57,220,039.60	41,933,282.61	15,974,431,213.87
(2) 年初账面价值	4,214,520,044.83	12,026,448,945.83	61,318,192.80	172,721,725.70	16,475,008,909.16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33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油库二期工程本年度完成竣工决算，公司对已暂估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结果进行了重分类。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合计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1,160,723,715.26		1,160,723,715.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698,254.20	1,202,393.99	1,150,000.00		2,750,648.19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4,957,260.00	3,925,408.20	8,767,460.65		115,207.55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 机技改		422,371.80	13,237,361.02	13,531,653.47		128,079.35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3,002,709.32		2,592,962.19		409,747.13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93,233,492.97	9,552,799.61	53,156,376.66		49,629,915.92			12,281,037.11	5,207,256.91	5.04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211,931.85	285,373.75			39,497,305.60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4,677,114.00	22,287,638.03	16,303,277.53		10,661,474.50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56,505,394.29	86,678,508.45			143,183,902.74						自有资金
西村能源站项目		21,937,803.99	1,609,850.38			23,547,654.37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674,870,226.79	235,553,304.26	371,157,870.60	579,034.00	538,686,626.45			19,624,812.17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惠东风电工程		64,965,090.67	256,131,256.75			321,096,347.42			9,432,743.19	8,557,645.05	6.55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515,220.00	2,080,158.09			2,595,378.09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术改造工程		7,475,115.17	130,733,712.93	79,857,464.09		58,351,364.01				953,975.00	5.085	自有资金及贷款
鳌头分布式能源站		171,003,403.67	61,557,128.48	232,560,532.15						5,586,223.32	5.85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光伏发电工程		9,323,954.85	53,631,137.57	51,053,618.83		11,901,473.59			21,776.49	172,478.01	5.36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184,830.19	16,849,304.28			17,034,134.47						自有资金
ERP		5,739,541.50	5,802,048.16	11,541,589.66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5,204,687.29	512,097.29		4,692,5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60,723,715.26	906,322,071.24	842,184,903.12	579,034.00	1,224,281,849.38	/	/	41,360,368.96	20,477,578.2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891,321.90	736,770.27
专用设备	9,465,321.28	27,256,986.19
合计	11,356,643.18	27,993,756.4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网络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4,608,127.18		88,452.00	67,972,605.94	702,669,18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978,845.15			40,765,242.62	281,744,087.77
(1) 购置	4,429,160.00			17,673,251.72	22,102,411.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1,541,589.66	11,541,589.66
(5) 竣工重分类	236,549,685.15			11,550,401.24	248,100,08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5,986.20				7,035,986.20
(1) 处置	7,035,986.20				7,035,986.20
4. 期末余额	868,550,986.13		88,452.00	108,737,848.56	977,377,286.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865,241.13		54,545.46	42,119,284.91	147,039,071.5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258,022.84		17,690.40	11,267,977.26	24,543,690.50
(1) 计提	13,258,022.84		17,690.40	11,267,977.26	24,543,690.50
3. 本期减少 金额	762,231.60				762,231.60
(1) 处置	762,231.60				762,231.60
4. 期末余额	117,361,032.37		72,235.86	53,387,262.17	170,820,53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51,189,953.76		16,216.14	55,350,586.39	806,556,756.29
2. 期初账面 价值	529,742,886.05		33,906.54	25,853,321.03	555,630,113.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合计	5,017,064.63					5,017,064.63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8,382.02	3,849,408.94	8,793,091.21		7,794,699.75
出线接入补偿款	29,575,000.00		3,900,000.00		25,67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2,470,795.01	494,159.00		1,976,636.01
合计	42,313,382.02	6,320,203.95	13,187,250.21		35,446,335.76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54,020,551.23	13,505,137.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3,412,745.62	3,353,186.41	7,333,477.51	1,833,369.38
未付工资	551,281,883.27	137,820,470.84	485,249,617.03	121,312,404.30
未付费用	438,962,926.68	109,740,731.68	499,879,840.67	124,969,960.19
坏账准备	19,999,120.81	4,999,780.21	19,781,131.66	4,945,282.92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3	110,428.79		
合计	1,026,495,391.51	256,623,847.93	1,066,264,618.10	266,566,154.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21,971,194.53	80,492,798.63
合计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21,971,194.53	80,492,798.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合计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33,342,792.23	
2016	74,344,122.36	74,344,122.36	
2017	212,098,327.25	212,267,940.92	
2018	281,814,531.49	285,677,341.17	
2019	259,468,968.90	198,347,886.21	
2020	282,124,163.00		
合计	1,109,850,113.00	803,980,082.89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17,135,649.41	19,413,225.48
购买靖海电厂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98,695,690.40	100,973,266.47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55,867,423.39	317,761,181.56
合计	555,867,423.39	347,761,181.5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4,314,138.84	
合计	304,314,138.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合计	3,306,524,818.40	2,632,243,018.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0,800,949.06	未结算工程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7,875,200.00	质保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3,336,825.85	未结算工程款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393,512.00	未结算工程款及质保金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天津振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959,616.94	未结算设备款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44,488.36	工程质保金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73,760.25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工程建设局	4,850,675.35	未结算工程款
广西佳迅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569,516.54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新中南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4,174,740.2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3,701,249.52	未结算工程款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638,816.95	未结算工程款
山西太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613,537.23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66,352.00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3,214,756.21	工程款质保金
合计	129,046,858.05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合计	450,915,175.33	418,101,975.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40,309,618.7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5,744,406.15	待结算工程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81,390.7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36,668.4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159,658.43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益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909,030.91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锦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44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百万葵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96,409.19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1,129,2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1,096,652.61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84,255,264.5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003,153.66	975,023,786.32	892,152,797.10	342,874,14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47,140.78	95,547,140.78	
三、辞退福利	82,616,938.12	94,178,921.38	90,987,731.94	85,808,127.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620,091.78	1,164,749,848.48	1,078,687,669.82	428,682,270.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79,222.29	755,752,479.48	676,619,275.83	329,612,425.94
二、职工福利费		44,740,754.79	44,740,754.79	
三、社会保险费		55,734,990.58	55,734,99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605,304.68	44,605,304.68	
工伤保险费		3,653,189.88	3,653,189.88	
生育保险费		4,871,353.26	4,871,353.26	
补充医疗保险		2,605,142.76	2,605,142.76	

四、住房公积金		92,680,459.72	92,680,459.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23,931.37	26,115,101.75	22,377,316.18	13,261,716.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0,003,153.66	975,023,786.32	892,152,797.10	342,874,14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537,440.58	74,537,440.58	
2、失业保险费		6,529,179.75	6,529,179.75	
3、企业年金缴费		14,480,520.45	14,480,520.45	
合计		95,547,140.78	95,547,140.78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188,830.80
消费税		
营业税	3,098,596.67	4,426,183.10
企业所得税	156,596,849.69	221,537,138.69
个人所得税	4,659,305.79	12,375,01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3,849.29	3,112,790.93
教育费附加	1,754,222.49	1,337,67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883.29	894,290.96
印花税	3,268,784.49	2,874,922.28
房产税	9,569,211.62	5,472,462.94
堤围防护费	50,209.86	1,810,186.37
土地使用税	1,550,000.00	1,80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4,861,679.06	5,575,510.60
土地增值税	14,973,373.30	7,816,329.40
合计	205,637,965.55	337,221,334.8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43,887.70	17,886,086.06
企业债券利息	83,417,169.02	83,417,168.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3,363.18	609,062.1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3,664,419.90	101,912,317.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合计	253,265,809.00	271,626,670.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22,000,000.00	高明富湾水厂补偿款
IC卡预收款	9,520,356.81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2,899,379.27	未结算、履约保证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210,176.59	安全保证金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00,000.00	未付款年度合同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761,82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天河分局	1,717,724.42	未结算款项
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	1,400,000.00	押金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1,320,000.00	未付款年度合同
广州建桦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0.00	未结算款项
深圳市恒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1,159,037.9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989,828,082.7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合计	2,195,763,869.18	989,828,082.7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17,398,100.84	3,086,409,372.3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7,199,308.35	412,809,658.32
信用借款	2,727,240,113.97	3,067,520,006.46
合计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RMB	5.310		195,000,000.00		318,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5-4-20	2020-4-19	USD	Libor+0.85%	8,200,000.00	53,247,520.00	14,300,000.00	87,501,700.00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RMB	4.635		2,126,335,200.00		2,526,335,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2-1-7	2027/1/16	RMB	6.150		1,379,960,000.00		1,67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5-5-19	2025-5-19	RMB	5.085		118,0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09-3-31	2016-3-30	RMB	5.310				161,500,000.00
工行广州南沙支行	2011-7-26	2021-7-26	RMB	5.150		204,953,185.71		205,153,185.71
农行广东省分行	2011-7-27	2021-7-26	RMB	4.635		98,706,820.75		98,906,820.75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RMB	4.635		920,000,000.00		921,000,000.00
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07-10	2025-07-09	RMB	4.860		4,720,341.39		
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RMB	5.130		186,713,209.08		70,278,481.01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2.11.15	2021.11.12	RMB	4.410		232,600,248.27		282,375,313.87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RMB	4.635		144,599,060.08		130,434,34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RMB	5.310		899,766.12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5	2024-8-20	RMB	4.655		113,306,320.70		72,952,324.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6-12	2030-6-12	RMB	5.085		25,941,091.25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RMB	4.655		16,854,759.81		10,841,667.29
合计						5,821,837,523.16		6,566,739,037.08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111,390,000.00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2013-9-10	3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81,75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	/	/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193,140,000.00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8,900,648.57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41,754,300.00	50,154,948.57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二、辞退福利	121,720,743.70	134,926,524.0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02,818,283.92	313,361,793.0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78,435,268.97	178,958,617.7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398,534.27	15,688,523.83
1. 当期服务成本	9,378,919.83	7,920,441.21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8,019,614.44	7,768,082.62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88,772.98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88,772.98	
四、其他变动	-14,047,490.04	-16,211,872.56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4,047,490.04	-16,211,872.56
五、期末余额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其中, 精算利得是由 2015 年实际发生与精算假

设之差异造成。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78,435,268.9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398,534.2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88,772.98	
四、其他变动	-14,047,490.04	
五、期末余额	181,097,540.22	

设定受益计划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469,195.19
二至五年	64,793,165.74
六至十年	54,024,602.26
十年以上	284,522,391.26
预期支付总额	421,809,354.45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①精算假设说明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4 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 17.4%，2014 年应届生的离职率是 22.4%，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其中 20 岁以下人员较少，而 40 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 0。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 岁至 30 岁，离职率 5% 降到 2.5%，30 至 40 岁，离职率 2.5% 降到 0，40 岁以后离职率为 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在职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为 28 年。公司使用精算时参照相应期限国债和市场公司债券收益率来确定利率进行折现，利率为 4.5%。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 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 50 岁以后，男性发生在 60 岁之后。例如 60 岁男性的死亡率为 0.006989，死亡率上升 5%后，死亡率变为 $(1+5\%) * 0.006989$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公司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由国债市场的平均国债收益率约为 3.63%~3.83%，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56,710,050.08		10,490,199.96		46,219,850.12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12,028,843.09		1,453,194.84		10,575,648.25	与资产相关
广州珠江电厂#1、#2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600,000.00	400,000.00	177,699.13		1,822,300.8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12,529.21		35,049.96		277,479.25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566,666.67		80,000.04		1,486,666.6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	44,000.00		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8,000,000.00	180,451.13		7,819,548.87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0	24,000.00		2,8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540,000.00	40,500.00		499,5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76,000.00	52,900.00		223,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458,354.05	12,596,000.00	12,727,995.06		73,326,358.99	/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5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93,300,873.19			3,493,300,873.19
其他资本公积	332,426,317.01	245,619.19		332,671,936.20
合计	3,825,727,190.20	245,619.19		3,825,972,809.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45,619.19 元，其中：

（1）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联营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转收益，减少资本公积 528,316.12 元；

（2）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773,935.31 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772.98			-181,325.26	870,098.24	-181,325.2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688,772.98			-181,325.26	870,098.24	-181,325.2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866.01	30,521,372.57			30,521,372.57		30,728,238.5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6,866.01	30,521,372.57			30,521,372.57		30,728,23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866.01	31,210,145.55			30,340,047.31	870,098.24	30,546,913.32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530,704.82	17,814,702.74	13,010,170.99	26,335,236.57
合计	21,530,704.82	17,814,702.74	13,010,170.99	26,335,236.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第九条规定，以上期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8,241,769.71	86,966,129.28		2,735,207,898.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48,241,769.71	86,966,129.28		2,735,207,898.99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4,232,126,824.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9,572,163.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78,231,087.83	3,942,554,66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614,913.21	1,224,124,44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66,129.28	79,220,469.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0,715,380.44	409,227,548.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19,168,791,540.67	15,974,266,064.18
其他业务	431,041,026.38	207,760,317.76	277,003,618.19	208,725,905.89
合计	21,116,650,727.13	17,772,287,196.41	19,445,795,158.86	16,182,991,970.07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068,456.65	11,776,73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66,163.24	50,359,837.65
教育费附加	25,657,010.99	21,508,256.79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4,505.78	14,463,553.75
价格调节基金	20,137,739.26	22,083,076.40
房产税	11,973,661.90	12,316,378.33
土地增值税	7,157,043.90	
合计	154,964,581.72	132,507,834.07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7,059,668.29	186,964,510.31
行政费用	23,575,514.02	23,615,525.97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19,345,821.10	29,757,838.97
营销综合费用	8,003,164.13	20,212,643.49
其他	8,798,779.44	13,576,075.34
合计	266,782,946.98	274,126,594.08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9,161,275.80	305,946,452.59
行政费用	57,933,536.55	80,524,736.21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48,680,933.95	63,862,606.98
税费	35,219,296.43	37,343,937.05
中介服务费	12,910,753.59	23,727,204.57
证券事务费	434,264.00	1,630,249.97

董事会费用	792,070.09	1,147,234.63
研发支出	11,523,882.62	
其他费用	24,296,256.50	37,822,846.72
合计	540,952,269.53	552,005,268.72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4,018,864.88	696,479,470.00
减：利息收入	-76,297,169.69	-49,014,562.17
汇兑损益	6,341,438.90	1,038,246.2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791,017.60	18,252,933.43
其他	17,317,949.70	14,122,184.46
合计	569,172,101.39	680,878,271.94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7,989.14	10,496,493.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1,715.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155,4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397,000.0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815,104.27	62,893,493.34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5,302,876.05	467,116,045.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5,540.53	1,800,03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38,495.63	19,143,1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9,830,610.18	89,323,552.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0,662,527.28	6,936,013.33
合计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340.16	455,076.78	86,34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340.16	455,076.78	86,340.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148,622.24	21,510,502.26	17,476,715.04
违约金收入	41,605,831.38	446,334.70	41,605,831.38
不需支付款项			
保险赔款等	60,483,253.51	45,000,000.00	60,483,253.51
其他	1,624,079.93	1,024,998.80	1,624,079.93
合计	123,948,127.22	68,436,912.54	121,276,22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453,194.84	1,453,194.84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35,049.96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4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68,735.00	与收益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52,9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77,699.1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180,451.1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92,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辆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道微孔开挖系统开发费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汇来信息采集补助费		4,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资金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费专项补贴		4,879,289.17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商贸统计项目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补贴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50%增值税	1,527,939.98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沙区实施自主创新标准化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企业节水降耗奖励资金	71,88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23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款	2,671,907.2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广州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3、#4炉增引合一节能改造)	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48,622.24	21,510,502.26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75,818.16	6,858,489.64	29,775,81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02,063.56	6,858,489.64	23,502,063.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273,754.60		6,273,754.6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130,183.68	832,179.01	1,130,183.68
存货损失	2,987,139.41		2,987,139.4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95,794.85	3,147,081.35	1,295,794.85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2,000,000.00	
其他	545,638.63	296,854.15	545,638.63
合计	35,734,574.73	33,134,604.15	35,734,574.73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5,063,923.05	526,614,56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5,787.44	-51,194,209.95
合计	546,579,710.49	475,420,358.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4,770,128.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6,192,532.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6,860.7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91,325,719.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394,184.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68,89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5,997.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531,040.76
所得税费用	546,579,710.49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76,297,169.69	49,014,562.17
保证金及押金	100,699,001.36	108,602,868.53
保险赔款	77,608,834.66	47,012,319.99
专项补贴	18,138,687.20	11,879,989.17
其他	15,217,735.34	12,602,424.13
合计	287,961,428.25	229,112,163.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43,691,412.70	70,264,513.56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27,894,414.14	115,225,029.92
保险费付现	56,379,649.28	48,616,551.42
保证金及押金	87,287,172.80	74,465,856.96
捐赠款	1,118,992.84	812,179.01
银行手续费	6,277,309.22	5,487,720.66
其他	15,136,659.85	11,468,674.52
合计	337,785,610.83	326,340,526.0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用	2,577,729.51	2,483,071.54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定金	5,000,000.00	
购买靖海电厂股权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7,577,729.51	2,483,071.54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存款	243,300,000.00	
遂溪县洋青镇古村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243,8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费用	3,684,657.00	8,234,657.00
流通股股东分红手续费	379,820.01	317,119.34
借款费用	81,100.00	824,078.84
银行保函手续费	86,838.15	90,634.73
存入质押存款		81,100,000.00
登记费	150,000.00	160,000.00
回购股份		78,250,826.58
合计	4,382,415.16	168,977,316.49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8,190,418.50	1,706,661,049.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815,104.27	62,893,49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551,384.24	1,010,116,473.86
无形资产摊销	24,543,690.50	20,879,53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7,250.21	7,964,11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89,478.00	6,403,41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400,944.26	706,145,75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880,049.67	-586,387,37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2,306.67	-52,143,0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3,480.77	948,84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260.81	-446,740,012.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387,377.01	220,418,81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217,718.91	578,781,309.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75,088.84	3,235,942,365.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7,195,141.21	4,732,675,143.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540,177.75	-515,480,002.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其中：库存现金	154,926.28	180,58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8,449,052.91	4,216,988,07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339.77	26,485.4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欧元			
港币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553,896.76	1,553,896.76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41,942.84	-3,258,057.16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6,988.27	-3,011.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8,407.62	-1,592.38

(3) 子公司其他减少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上述两项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生产电力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6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理由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5 名，另一股东推荐 4 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集团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集团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股权转让给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36,858,752.34	38,827,481.69	437,482,785.32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73,009,403.39	36,860,008.87	388,052,338.2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13,205,457.09	50,442,224.78	368,093,334.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12,353,912.24	1,316,601,540.80	2,028,955,453.04	149,361,933.57	89,456,521.77	238,818,455.34	530,462,825.23	1,524,562,185.94	2,055,025,011.17	160,791,412.58	97,669,411.49	258,460,824.07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15,680,984.86	1,823,224,974.90	2,138,905,959.76	590,413,793.81	254,984,371.89	845,398,165.70	302,694,901.58	1,915,138,566.02	2,217,833,467.60	632,894,848.52	412,217,889.77	1,045,112,738.29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2,970,029.02	985,250,547.69	2,418,220,576.71	1,295,133,110.16	10,464,247.16	1,305,597,357.32	1,261,925,003.04	1,198,270,741.33	2,460,195,744.37	1,223,643,857.85	11,601,402.50	1,235,245,260.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93,908,210.36	147,435,009.34	148,882,737.34	410,981,148.26	1,222,411,715.34	135,263,356.04	135,263,356.04	431,505,551.4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76,909,914.80	243,364,677.98	243,653,760.99	386,054,699.88	1,194,516,387.59	175,523,851.77	175,523,851.77	418,419,042.41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608,230,408.59	31,588,372.65	31,793,377.61	378,204,265.46	8,692,096,267.24	208,480,063.39	208,480,063.39	6,090,842.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0,305,773.77	991,869,726.06	1,706,429,352.88	1,463,840,846.18
非流动资产	975,673,103.45	8,950,817,237.94	994,107,817.38	9,416,463,952.89
资产合计	2,645,978,877.22	9,942,686,964.00	2,700,537,170.26	10,880,304,799.07
流动负债	124,607,692.32	2,423,774,177.41	177,518,554.71	1,311,625,257.55
非流动负债		2,783,573,026.01		4,992,444,471.00
负债合计	124,607,692.32	5,207,347,203.42	177,518,554.71	6,304,069,728.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21,371,184.90	4,735,339,760.58	2,523,018,615.55	4,576,235,070.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8,279,068.44	1,183,834,940.15	888,859,458.26	1,144,058,767.67
调整事项	139,822,321.81		175,569,173.82	
--商誉	139,822,321.81		175,569,173.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8,101,390.25	1,183,834,940.15	1,064,428,632.08	1,144,058,767.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1,391,697.30	3,884,965,789.00	1,263,162,668.63	4,722,896,249.58
净利润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176,258,438.94	909,785,702.0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9,322,000.00	165,465,008.33	35,230,000.00	127,090,425.8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3,438,629.12	718,084,993.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51,999.67	18,573,713.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1,999.67	18,573,713.7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71,330,578.87	3,788,082,654.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0,393,221.98	194,746,910.30
--其他综合收益	30,521,372.57	16,315,310.36
--综合收益总额	160,914,594.55	211,062,220.66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人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

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的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38%	404,502,182.78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74%-5.45%	3,850,000,000.00	4.74%-5.45%	3,8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804%-6.55%	6,509,422,341.32	1.1804%-6.55%	7,152,064,937.08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合计		10,359,422,341.32		11,406,567,119.8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68,442,116.3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5,901,985.54**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110.58	6.1190	676.64
港币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661,070.06	0.7889	521,498.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72,568.20	6.1190	7,174,944.8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100,000.00	6.4936	39,610,960.00	6,100,000.00	6.1190	37,325,90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14,300,000.00	6.1190	87,501,7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1,792,603.9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620,432.14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0,354.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7,410.74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资，按董事会的要求此类投资必须为保本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管理。财务部门通过日常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加强资金管理，预先资金筹划，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555,867,423.39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3,306,524,818.40
应付利息	93,664,419.90				93,664,419.90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53,265,809.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610,794,932.83	2,263,802,984.14	2,947,239,606.19	6,509,422,341.3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1,056,450.00	1,056,450.00	39,641,400.00	49,933,351.02
合计	6,709,400,478.71	2,961,851,382.83	2,264,859,434.14	2,986,881,006.19	14,922,992,301.87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7,761,181.56				347,761,181.56
应付账款	2,632,243,018.74				2,632,243,018.74
应付利息	101,912,317.19				101,912,317.19
其他应付款	271,626,670.96				271,626,670.9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828,082.78	663,673,516.20	2,229,868,648.60	3,673,196,872.28	7,556,567,119.86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00,648.57	2,112,900.00	39,141,400.00	50,154,948.57
合计	4,343,371,271.23	2,172,574,164.77	4,581,981,548.60	3,712,338,272.28	14,810,265,256.8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402,619.70	62.69	62.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45,000.00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437,523.67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60,000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InvestmentsLimited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29,137,865.44	16,721,364.1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222,056,348.34	186,505,576.1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58,640,8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7,488,160.75	48,084,736.3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44,386,323.96	536,633,189.67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人员劳务费	1,275,000.00	828,416.97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022,281.73	910,510.3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共系统分摊费用	29,117,867.71	31,757,731.1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7,892,033.6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费	4,501,248.85	6,417,492.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15,766,557.28	270,500,952.0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89,340,799.52	336,526,223.9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18,534,193.60	23,637,934.9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54,202,644.57	95,209,880.4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984,043.69	3,112,106.0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19,985,968.80	31,021,723.6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1,552,130.13	1,329,030.7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45,874.96	45,874.96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16,097.44	216,097.4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1,450,872.79	1,217,877.3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925,758.66	1,225,749.69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465,436.42	1,225,749.6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344,419.26	500,213.4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	765,300.3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4,506,008.59	1,345,514.4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7,175,064.17	8,352,741.8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3,032.48	293,949.3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584,247.34	524,951.3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84,332.48	-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3,699.12	8,567,385.83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99,635.00	128,673.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8,369.00	309,485.00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464.66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330,2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49,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4,200.00	1,624,2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5,000.00	945,0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02.68	85,702.6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844.57	78,560.79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200.00	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844.57	78,560.7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71,736.00	3,769,572.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5-27	2016-12-2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3-3	2019-3-2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89,154,000.00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97,500,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 期限 6 年, 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燃料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 1 年, 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 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 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 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租赁期限 6 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即 4.635%) 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 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 即 0.3 亿元; 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 即 0.35 亿元, 一次性支付; 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 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 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公司控股 65% 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五年, 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 同时, 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为 2 年, 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 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 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 为此, 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周窑公司”) 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简称“信达公司”) 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 (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 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 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

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1) 东周窑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报告期内确认收益 1,698,625.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9.90	272.90

(8). 其他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向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超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30,662,527.2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1,959,218.88		15,494,824.7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4,045,245.46		20,367,659.4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8,305,828.11		50,977,164.5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176,679.93		104,865.1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709.4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346.2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87,725.9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37,352.20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5,011.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71,806.71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3,562.50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62,244.92		373,500.45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350,101.5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437,450.4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5,043,661.65		15,000,0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3,661.6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3,572.56		1,556,201.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8,045,109.3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00.00	21,328,297.3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0	1,283,452.0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31,939,201.60	125,490,261.4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	694,185.60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650.00	13,3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62,108.00	7,826,574.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35,192.08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其他应付款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2,073,333.34	1,027,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7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9,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35.30	2,535.30
------------	----------	----------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然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00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贷款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的 LIBOR+0.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430 万美元; 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1,850 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益以电费收费权为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42,633.52 万元人民币。

(3)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原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 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 期限 5 年, 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6)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燃料港口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 7 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 1500t/h 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燃料港口公司需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 38,920,744 元（该担保已到期）及 15,568,297.60 元，有效期为 6 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1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

(11)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3,676,293.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202,203,922.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失效。

(1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

(1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

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18) 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集团”）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人民币 98,000 万元的报价竞得靖海电厂 10% 股权。2016 年 1 月 15 日，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惠来县沿海

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权交易所三方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同日，电力集团与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00 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4)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 0.023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降价后的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05 元/千瓦时。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6)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7)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 15,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 股权。

(8) 20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 1.90 亿元。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7,977,346.0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90,715,380.4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5年1月2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签订了《关于2014年9月24日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双方同意将《谅解备忘录》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5年8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的日期(“终止日”)。

(5)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从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0.0285分/千瓦时(含税)。

(7)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88,822,071股限售股于2015年7月2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8)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

(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完成 2015 年度付息。

(11) 公司以 12.08 元/股的价格认购长江电力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0 亿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2.08 亿元。

(12) 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29 号)，同意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 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吴旭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 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100.00			1,842,097,94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7,727,245.85	/		/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		/	1,842,097,949.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拨付下属公司往来款	1,916,187,335.91	1,837,671,616.82
应收下属公司服务费	6,531,609.94	4,409,032.52
押金	5,008,300.00	17,300.00
合计	1,927,727,245.85	1,842,097,949.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464,600,000.00	1-3 年	58.52	
		663,570,298.09	3 年以上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309,598,025.57	1-3 年	35.25	
		370,000,000.00	3 年以上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100,017,464.66	1-2 年	5.19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	7,000,000.00	3 年以上	0.3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股票定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0.26	
合计	/	1,919,785,788.32	/	99.5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9,391,313,459.07		9,391,313,45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01,293,295.70		501,293,295.70	0.0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52,057,943.89	501,293,295.70		3,353,351,239.59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9,391,313,459.07	731,293,295.70	501,293,295.70	9,621,313,459.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98,716.05		37,086,731.39	
其他业务				
合计	40,198,716.05		37,086,731.39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653,483.54	924,653,761.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16,503.84	12,827,81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86,000.00	9,467,600.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4,934.5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24,455,987.38	980,894,113.2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3,937.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76,7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61,152.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70,555.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54,40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631,33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789,511.55	
合计	70,198,042.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671,907.2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按发电量0.1元/千瓦时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4778	0.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4521	0.45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